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與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

為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註3)

的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註4)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為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理人酌情決定投票^(註5)。

註：H股持有人行使下述決議案的投票權前，務請細閱該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的內容。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棄權 ^(註5)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分拆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中聯重科智能高空作業機械有限公司(「中聯高機」)，並通過與其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路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路暢科技」)重組的方式實現上市(「分拆方案」)，以及本公司就分拆方案與中聯高機及該公司其他股東簽署相關文件。			
2.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規定。			
3.	批准分拆方案的預案，該預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5日發出的公告及2023年7月17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			
4.	批准分拆方案的修訂預案，該修訂預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7月10日發出的公告及該通函。			
5.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6.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的背景及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			
7.	批准本公司對分拆方案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說明。			
8.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有利於維護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			
9.	承認及確認分拆方案後本公司保持獨立性及經營能力。			
10.	承認及確認如中聯高機擬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持股計劃的，應當作為獨立議案提交本公司股東表決。			
11.	承認及確認路暢科技在分拆方案後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12.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分拆方案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5)	反對 ^(註5)	棄權 ^(註5)
13.	批准委任王賢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填上股數，則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和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該等代理人僅可通過投票表決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閣下如欲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如無任何指示，閣下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在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在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閣下的代理人亦有權就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指示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填錯、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閣下放棄表決，其相應的表決結果計為「棄權」。
- 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則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由H股持有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本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倘股東為本公司任何H股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的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只會接納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先的持有人所投之票。
-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